

## 弘康颐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条款

### 责任免除

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三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（若曾复效，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四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 10.7）；
- (五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 10.8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10.9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 10.10）的机动车（见 10.11）；
- (六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、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（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确）
- (七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二、发生上述第（一）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，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，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三、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